

桃園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55674 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補助設籍桃園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，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本局指定之承辦學校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，係指位於本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（高二、高三選讀學術學程者）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，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，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縣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，其子女數定義為：採計具有監護權(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)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。

（二）前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：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
2. 第二學期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

（三）前項家中 2 名(含)子女之認定時間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：當學年度開始之 7 月 31 日(含)前。
2. 第二學期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 1 月 31 日(含)前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之學費補助金額依各校學費核定補助，不得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「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」內學費上限。

若為私立學校之學費補助，其補助金額需扣除教育部之定額補助費用 5000 元後，提出申請。

六、符合以下身分之補助對象得擇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：(詳附表)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二)現役軍人子女。

(三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(四)公教人員子女。

(五)原住民籍人民之子女。

申請重讀之學生不予補助。

另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之子女補助者，其補助金額需扣除行政院之補助費用後，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一)，未提出申請並經學校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八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，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，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送承辦學校核辦。

九、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，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：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(包括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使用費及代辦費)；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。

2. 第二階段：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，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。

(二)其他各學期學生：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及設籍等資料結果，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，通知學生繳費。

十、學生不符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，已獲學費補助者，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，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

十一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：

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

十二、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生：

1. 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，並繳驗設籍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一份。
2. 申請學生，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(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局不提供複查作業)後，送學校審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學校：

1. 每學期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。
2.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，並留存影本備查。
3. 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，函報承辦學校核撥經費，學校另存影本一份備查。
4. 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，上傳相關資料至本局助學補助系統網站；資料如有異動，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局：

1. 彙總各校上傳本局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申請資料，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，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。
2. 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承辦學校後，由承辦學校據以核撥經費。
3. 本局另行製作申請、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。

十三、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

【附表】

特殊身分學生核定學費減免（補助）基準

項次	身份	已核定減免(補助)基準	備註
一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—	
	中度者	十分之七	
	輕度者	十分之四	
二	現役軍人子女	十分之三	
三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百分之六十	
四	公教人員子女	公立高中：3800 元 私立高中：13500 元	
五	原住民籍人民子女	公立高中：11000 元 私立高中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為彙整相關法規而制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最新法令規章為準。
- 二、請申請學生自行評估擇優申請，經查重複請領公費者，依相關規定追繳溢領之補助經費。